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次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价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大股东 Pine Castle、天津嘉麟、Legend Point、北京鸿德、Goldpoly、厦门保生、Dynamic Wise、中和致信、横翠高立、Eternal Rise、Profit Shren、宸振投资、宸晖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董事 Michael Chao-Juei Chiang、孙大明、李明芳、黄火表,高级管理人员吴俊廷、陈建城、邱云虹、钟仕安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发行价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董事 Michael Chao-Juei Chiang、孙大明、李明芳、黄火表,高级管理人员吴俊廷、陈建城、邱云虹、钟仕安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7.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间接、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终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会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则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上一年度向全体董事派发的平均薪酬为计算依据,下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 50%,则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措施,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负责人主体履职不受前次承诺及后续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同样适用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发行人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实施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公司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公司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所不同,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管理层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和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管理层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有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股票发行上市依法应履行的发行条件承担责任,且回购已转上的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就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股票发行上市依法应履行的发行条件承担责任,且回购已转上的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就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股票发行上市依法应履行的发行条件承担责任,且回购已转上的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1)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获配售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未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3)未按约定缴付首期或相关承诺的;  
(4)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协会按照规则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1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26 日(T-6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持有人在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IPC Management、Pine Castle、天津嘉麟、Legend Point、北京鸿德、Goldpoly、厦门保生、Dynamic Wise、中和致信、横翠高立、Eternal Rise、Profit Shren、宸振投资、宸晖投资、宸晖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未发行承诺事项的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未发行承诺事项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未履行未发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岗或停薪留职或调岗;  
(4)不得担任未发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履行职务义务;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公司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由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就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获配售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未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3)未按约定缴付首期或相关承诺的;  
(4)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协会按照规则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1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26 日(T-6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 号)。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高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剔除后报价及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报价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网下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申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持有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投资,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8,586.4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股票不超过 3,2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4 日)。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52 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宸展光电”,股票代码为 0030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宸展光电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价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采取询价配售,不安排老股转让。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和《管理办法》、《业务规范》、《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询价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5.符合询价海通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设置为无效,并在《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相关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调整信息。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9.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海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 9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9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250 万股。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部分,则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逐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1.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3.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T 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4.2020 年 11 月 5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询价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T+2 日)8:30-16:00,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对在约定时间内未获足额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规定的初步安排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收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

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T 日),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的投资者,可在 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0 年 11 月 5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T+2 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款。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申购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执行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经审计,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32,202.61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3.38%;营业利润为 19,048.94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4.24%;利润总额为 19,134.66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4.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13.5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4.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30.6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8.30%。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8,261.89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增长 9.70%;较 2019 年 7-12 月环比下降 2.45%;营业利润为 9,713.42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上升 30.66%;较 2019 年 7-12 月环比下降 16.37%;利润总额为 9,615.34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上升 28.34%;较 2019 年 7-12 月环比下降 17.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59.56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上升 27.34%;较 2019 年 7-12 月环比下降 17.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60.13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同比上升 29.54%;较 2019 年 7-12 月环比下降 8.07%。  
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24.41%,主要系收入增长及产品结构优化的影响,公司高毛利率的客户销售占比提升,低毛利率客户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导致整体产品毛利率提升,以及公司收到总额经济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利润增长。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 1-6 月增长 27.34%,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虽然公司主要产品整体销量小幅下滑,但公司智能交互一体机产品保持快速增长,而智能交互一体机的销售单价为智能交互显示器产品的 2 倍,智能交互一体机销量的增长抵消了智能交互显示器销量下滑的影响,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小幅增长。同时由于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高毛利率客户 NCR、4POS 销售占比提升,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净利润相应增长。  
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长较快,若未来出现疫情持续恶化导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或下滑、下游行业需求变动,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变化或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幅波动等情形,则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16.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正当理由故意进行价格申报;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报价能力,或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

价;  
(1)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获配售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未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3)未按约定缴付首期或相关承诺的;  
(4)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协会按照规则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1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26 日(T-6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0 年 10 月 26 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上投资者参与主承销商网下询价及缴款验资公告
T-5 2020 年 10 月 27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2:00)
T-4 2020 年 10 月 28 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
T-3 2020 年 10 月 29 日(周四)	关联关系核查
T-2 2020 年 10 月 30 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 2020 年 11 月 2 日(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 2020 年 11 月 4 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缴款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0 年 11 月 5 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缴款缴款(投资者缴款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点 16:00)
T+3 2020 年 11 月 6 日(周四)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0 年 11 月 9 日(周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象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导致,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与《配售细则》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订定的如下条件,并已在协会完成注册且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  
(1)具备一定的从事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具备独立从事证券投资所需的基本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相关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4)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获配售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未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3)未按约定缴付首期或相关承诺的;  
(4)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协会按照规则将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加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在协会备案。  
1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26 日(T-6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下转 C20 版)